

雄醫靠

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CV1)

遠雄人壽雄醫靠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CV1)

備查文號 民國114年12月15日遠壽字第1140028972號函

給付項目 特定傷病保險金、無理賠關懷保險金

* 本保險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7項特定傷病

保障至保險年齡達
89歲保單年度末



無理賠關懷保險金

可領回表定年繳
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分期定期給付

特定傷病保險金
可選擇一次給付
或分期定期給付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無理賠紀錄期間 (繳費期間+10年)	非無理賠紀錄期間 (至保險年齡達89歲保單年度末)
特定傷病保險金 (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	1倍保額 +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x1.06倍 x保額(以萬元為單位) (契約終止)	1倍保額 (契約終止)
無理賠關懷保險金	身故或屆滿時仍生存給付 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x1.06倍 x保額(以萬元為單位)	-

+ 以上部分為商品摘要，完整商品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 無理賠紀錄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後，經過10個保單年度之期間。

17項特定傷病

嚴重再生 不良性貧血	腦血管動脈瘤 開顱手術	急性腦炎併 神經障礙後遺症	嚴重阿茲 海默氏症	嚴重巴金 森氏症	嚴重運動 神經元疾病
多發性硬化症	嚴重肌肉失養症	脊髓灰質炎併 神經障礙後遺症	良性腦腫瘤併 神經障礙後遺症	嚴重克隆氏病或 潰瘍性結腸炎	嚴重全身性 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嚴重類風濕性 關節炎	嚴重頭部創傷	深度昏迷	嚴重第三度 燒燙傷	癱瘓(重度)	

投保範例



王先生 40歲
投保雄醫靠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繳費期間	20年
保額	300萬
年繳保費	138,900元
實際年繳	137,511元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情境一 | 50歲 罹患特定傷病

可領特定傷病保險金 約**461萬**
《40~50歲期間共繳11年保費，
保額**300萬元**+年繳保費總和(13.89萬×11年)×1.06=約461萬。》
* 遠雄人壽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境二 | 75歲 罹患特定傷病

①70歲已領無理賠關懷保險金 約**294萬**
《年繳保費總和(13.89萬×20年)×1.06=約294萬》
②75歲可領特定傷病保險金**300萬**
《若分10年給付且假設預定利率為2%，則每年領約32.74萬，
10年總領約327.4萬。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遠雄人壽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15年期：0歲-65歲 20年期：0歲-60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集體彙繳	適用
繳費方式	首期	1.匯款 2.信用卡 3.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此兩種繳費方式之主契約享有保費1%折扣)
	續期	1.自行繳款 2.信用卡 3.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費1%折扣)
保額規定 (單位:萬元)	1.投保金額：		
	保險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0歲-15歲	10萬元	300萬元
	16歲-50歲		500萬元
51歲以上		300萬元	
2.職業類別保額規定：			
職業類別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第1類-第4類	500萬元		
第5類-第6類	100萬元		
附加附約規定	1.可附加本通路可銷售之一年期附約、豁免附約、定期健康保險附約、定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2.不受理附加家屬附約。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投保規則載列的年齡除特別註明足歲外，其餘皆為保險年齡；註明足歲者係指按實際生長的年月計算的年齡。

20年期 / 費率表

繳別：年繳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歲)	20年繳		20年繳		20年繳		20年繳		20年繳		20年繳		20年繳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279	329	14	331	382	28	384	431	42	481	543	56	642	745
1	281	333	15	334	387	29	389	434	43	491	554	57	670	760
2	284	336	16	337	390	30	396	439	44	498	566	58	700	782
3	289	340	17	341	395	31	401	442	45	506	577	59	734	800
4	292	344	18	344	397	32	404	449	46	513	589	60	777	825
5	295	347	19	349	402	33	409	458	47	519	601	-	-	-
6	300	352	20	354	405	34	414	462	48	527	614	-	-	-
7	304	355	21	357	410	35	420	471	49	535	627	-	-	-
8	307	359	22	362	414	36	425	481	50	546	641	-	-	-
9	310	365	23	364	417	37	434	491	51	560	659	-	-	-
10	314	368	24	368	422	38	446	502	52	575	675	-	-	-
11	319	372	25	371	424	39	459	512	53	591	691	-	-	-
12	321	376	26	375	425	40	463	522	54	610	709	-	-	-
13	325	380	27	379	428	41	470	533	55	630	729	-	-	-

*半年繳保費=年繳保費×0.52、季繳保費=年繳保費×0.262、月繳保費=年繳保費×0.088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1}$$

式中 $m = 1、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_t ：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 0。

GP_t ：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年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由於本險種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設計，故被保險人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皆為零。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 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有提供特定傷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遠雄人壽雄醫靠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CV1)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54%，最低21.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本保險「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遠雄人壽對「特定傷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起或自復效日起，詳情參閱保險單條款。
- 本商品係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並透過遠雄人壽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